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LS42/18-19 號文件

2019 年 1 月 25 日
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 法律事務部報告

I. 摘要

- 1. 條例草案**

條例草案旨在就在香港奏唱國歌、保護國歌及推廣國歌訂定條文；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。
- 2. 公眾諮詢**

政府當局曾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，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，政府當局曾進行公眾諮詢。
- 3.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**

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建議內容概要諮詢事務委員會，而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。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政府當局的建議，表達了多項關注。
- 4. 結論**

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，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II. 報告

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3 日。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9 年 1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CMAB E4/1/1)，以了解進一步詳情。

條例草案的目的

2. 條例草案旨在就在香港奏唱國歌、保護國歌及推廣國歌訂定條文；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。

背景

3. 2017 年 9 月 1 日，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("全國人大常委會")通過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("《國歌法》")(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)。2017 年 11 月 4 日，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，將《國歌法》列入《基本法》附件三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第二款，凡列於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("香港特區")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。

4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段所述，考慮到在香港奉行的普通法法律制度，以及香港的實際情況，政府當局建議以本地立法形式而非公布形式實施《國歌法》。此做法與為在香港實施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》及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》而訂立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的做法一致。

條例草案的條文

5. 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實施《國歌法》，載有弁言及 6 個部分。國歌五線譜版本及簡譜版本所列的歌詞及曲譜，載於條例草案附表 1 及附表 2。條例草案的其他主要條文載於下文各段。

弁言

6. 弁言訂明，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，應當尊重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。訂立條例草案是為了維護國歌的尊嚴，規範國歌的奏唱、播放和使用，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，以及弘揚愛國精神。

奏唱國歌

7. 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，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。條例草案第 4 條訂明，在某場合奏唱國歌時，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：肅立和舉止莊重，以及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。

8. 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，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將會列於擬議附表 3。該等場合包括附表 3 所指明的下述宣誓儀式：作出行政長官的誓言、主要官員的誓言、司法誓言、盡職誓言及行政會議誓言或立法會誓言；以及附表 3 所指明的各個升國旗儀式。根據條例草案第 5(2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，修訂附表 3。該公告屬附屬法例，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。

保護國歌

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

9. 條例草案第 6 條訂明，國歌、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均不得用於：

- (a) 商標或商業廣告；
- (b) 私人喪事活動；或
- (c)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公告訂明的場合、場所或目的(該公告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)。

10. 條例草案第 6 條亦訂明，國歌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。"公眾場所"的定義為公眾或部分公眾(在繳費或無須繳費的情況下)可不時進入或獲准不時進入的場所。

11. 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條例草案第 6 條，即屬犯罪；如屬在商標或商業廣告中使用國歌、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的情況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(即 5 萬元)；如屬其他情況，可處第 2 級罰款(即 5,000 元)。

侮辱行為的罪行

12. 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，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，而：

- (a) 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，或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；或

(b) 故意發布：

(i)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；

(ii)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；或

(iii) 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。

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5 級罰款(即 5 萬元)及監禁 3 年。

13. 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，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，亦屬犯罪。

14. 按條例草案第 7(8)條所界定，"侮辱"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。

有關條例草案所建議罪行的時限

15. 關於就條例草案第 6 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，憑藉《裁判官條例》(第 227 章)第 26 條，該等程序須在犯該罪行的日期起計 6 個月內展開。

16. 根據條例草案第 7(7)條，就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，只可於以下時限前(以較早者為準)展開：

(a)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；

(b)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。

推廣國歌

17. 條例草案第 9 條規定，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，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；以及教育學生國歌的歷史和精神，以及奏唱國歌的禮儀。

18. 條例草案第 10 條作出多項規定，包括賦權通訊事務管理局就某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，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於行政長官所規定或可規定的每個日期，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。根據條例草案第 10(5)條，行政長官的規定在作出後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，而該規定並非附屬法例。

生效日期

19.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，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天起實施。

公眾諮詢

20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1 段所述，政府當局曾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舉行的兩次特別會議，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，政府當局曾進行公眾諮詢。

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

21. 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政府當局曾在 2018 年 3 月 23 日就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概要諮詢事務委員會，而事務委員會亦曾於 2018 年 4 月 28 日及 5 月 5 日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。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，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在香港制定本地法例，藉以實施《國歌法》，但部分委員關注到，政府當局未有就何謂侮辱國歌的作為確立清晰定義，而根據條例草案，侮辱國歌的作為會招致刑事法律責任。有委員建議，政府當局應考慮刪除就侮辱國歌罪行訂立的罰則條文，或降低罰則水平。部分委員亦關注條例草案對香港的言論、表達及創作自由的影響。他們擔心，部分市民在拍攝影片或藝術創作的過程中可能誤墮法網。此外，部分委員關注條例草案對教育界的影響，他們亦不滿政府當局拒絕就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。

結論

22.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，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，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。
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
2019 年 1 月 23 日